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104.02 修訂

107.09 修訂

111.09 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修訂

114.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 年 04 月 24 日 修正)；以及新北市頒布「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修正)定之。

二、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習之評量，除依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喪假、待產假及產

假等紀錄。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暨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三)日常行為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四、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五、學生定期學習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本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定期與平時評量依規定比例訂之(附件一)。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平時評量不得利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六、學生學習領域學習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訂定。

(二)個別學習領域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三)各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

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 (四)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抽離所對應之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節數依比例計算。

七、本校學習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教材內容所編定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經驗：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之經驗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瞭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一)、自己學習情形、成果及行為表現，做自我評量與比較。
-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 (十三)、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訪問等學習活動考查之。
- (十四)、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可以留下的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 (十五)、其他評量方式。

八、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學校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要協助者，學校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及需要安排專案輔導，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九、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加強者，由教師輔導等及學校等相關單位規定實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之機會。

各領域學習課程不及格的學生補救、補考措施：

- (一)、補考範圍：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習課程為限。
- (二)、補考方式：依據不同學生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評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三)、補考時間：每學期開學由教務處訂定上一學期補考日程及期限，但九年級最終一學期之補考應於畢業前一週辦理完畢。
- (四)、補考類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統一補考；健康與體育、藝

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補考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作業或測驗並由任課老師核給補考事宜，完成學期補考。

(五)、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課程成績以 60 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登載成績。

(六)、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十、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九年級模擬考，全學期辦理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習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十一、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一)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2、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其學習評量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於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外，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3、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本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評量結果提交學校登錄，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自足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自足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二) 資賦優異類：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評分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十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教育八大學習領域進行評量。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於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不得影響其他學生畢業受獎之名次。

- 十三、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本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評定為丁等者，可參加補考。補考後學期成績未達丙等者，由本校實施補救教學，並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
- 十五、學生學習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人員如下：
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 十六、學生學習評量通知，於各次定期考查後擇期發放。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1、優等：九十分以上。
 -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丁等：未滿六十分。
- 十七、本校另組成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會)，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十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各年級級導師(三人)、家長會代表一人組成。
- 十八、學生修業期滿，經本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除公、喪、病假、待產假及產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學生經獎懲抵銷後(*註一)，未記滿三大過。
【註一】獎懲抵銷規定為大功抵大過、小功抵小過、嘉獎抵警告。
 - (三)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九、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及因地制宜，得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訂定其他補充規定。
- 二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本校各學習領域學生定期學習評量次數：

學習領域	定期考查次數	定期考查方式	備 註
語文領域、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自然領域	每學期三次	統一命題、統一考試	

健體領域、綜合領域 藝文領域、科技領域	每學期二次	由各任課教師自行命題， 於第 2、3 次段考週施行定期考查。	九年級下學期於第 1、2 次段考週施行 定期考查。
------------------------	-------	-----------------------------------	---------------------------------

2、 本校各學習領域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

學習領域	平時 成績	定期考 查成績	備 註
國文領域、英語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	60%	40%	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小組會議決議
健體領域、藝文領域、科技領域、綜合領域	50%	50%	

3、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成績計算方式：

	普通班 成績	資源班成績	總成績	備 註
平時成績	20%	80%	100%	特教組會於段考後將資源班學生個人的成績給任課教師、請依據百分比配分。
段考成績	20%	80%	100%	